



菲律宾南海会议真相

9月22日至23日，一场由菲律宾主持的有关南海问题的东盟海事法律专家会议在菲首都马尼拉举行。参加会议的是来自东盟部分成员国的法律代表。一些西方和菲律宾媒体对此抱有“极大热情”，称“会议认为菲律宾提出的共同开发南海争议海域的提议具有法律依据”，而这一结论“没有顾及中国的主张”。有西方媒体甚至将“东盟：菲律宾南海提议有法律依据”如此耸人听闻的表述作为新闻报道的标题。事实真相究竟如何？

据了解，这次会议与菲方今年7月在东盟外长会期间提出的一项议案有关。7月19日，菲律宾外长德尔罗萨里奥在与东盟外长举行闭门会议后表示，东盟应该团结起来，共同质疑中国提出的领土要求的理由。菲律宾就此提出了一项议案，声称“拥有南海部分岛屿主权的东南亚国家，应携手把充满争议的南海变成和平、自由、友好及合作的区域”。菲律宾BGA新闻电视台当时的报道称，菲提出的这一协议“明确反对中国对南海群岛的主权宣称”。据参加会议的印尼代表团人士透露，菲方希望以这个议案来引导或替代各方正在讨论的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后续行动指针。东盟方面非常紧张，不少人担心菲方此举会将已初步达成一致的“指针”葬送。但当晚菲官员又表示，提出这一议案并非是要取代“指针”。第二天，各方就“指针”案文达成一致。与此同时，东盟也同意在9月派海事法律专家到菲律宾研究菲方的议案，根据情况向今年10月举行的东盟高官会议提交报告。

本月22日至23日的会议就是

据此召开的。本来是一次“东盟内部的专家研究会”，并不能代表东盟签署共同协议、表述官方意见，却被某些西方和菲律宾媒体夸大和渲染成了针对中国的一次“东盟共同行动”。

据记者了解，东盟10国中菲律宾、文莱、马来西亚、越南、印尼、缅甸、新加坡和泰国的海事与法律专家参会，柬埔寨和老挝没有派代表参会。此次会议并没对菲律宾的议案做出任何结论。菲律宾《每日论坛报》24日发表评论说，与会专家没有



取得共识，没有批准菲律宾提出的“合作区”的架构，也没有确认该议案符合国际法。而柬埔寨和老挝均未派员与会，也凸显了东盟在此问题上缺乏一致性。

一位不愿具名的外交消息人士告诉本报记者，菲方给出的会议结果，不过是“单方面的表态”，远未达到“达成共识”的地步（24日晚菲律宾外交部网站的新闻稿称，海事和法律专家们肯定了东盟有责任以和平的、基于法律的方法来解决南海争端。会议认为，“合作区”议案可以提交给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东盟高官会来考虑。但新闻稿中没有就这一议案达成一致的表述）。如果真要是达成

共识，菲律宾官方一定会以“联合声明”之类的字眼大张旗鼓地予以宣传。该消息人士认为，此次会议的所谓成果充其量不过是“象征性的”。

尽管这一议案会被送交东盟高官会，但菲律宾副外长科内荷斯在24日的记者招待会上承认，如果东盟成员国认为这一议案没有必要的话，也有可能将其撤消。

菲律宾提出的这个议案究竟包含些什么内容呢？它真像菲媒体所说的那样，会使南海变成“和平区”吗？从表面看，菲律宾的主张是，在“有争议区域”去除各个宣称主权的国家划定的分界线，并撤出地区内的驻军，换成警察等人员驻守，开展一些合作项目以增进互信。但从菲律宾媒体不断透露出的信息看，菲方的这一议案预先划分了所谓的“有争议区域”和“无争议区域”。菲方声称，西沙群岛、南沙群岛中的一些“有争议区域”，可以由几个声索国合作开发。但处于菲律宾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内的是“无争议区域”，比如中国南沙群岛的礼乐滩，这些区域就应由菲律宾来直接管辖。

分析人士指出，将强占别人的地盘划在“无争议区域”之中，以便使自己的强占合法化；而将自己没占的地盘划进“有争议区域”，以便自己也能和别人一起分享。菲律宾此举是在有意激化南海争端，严重背离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及其刚刚达成一致的落实宣言的后续行动指针。

（摘自《人民网》2011年9月26日）